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,693,050.4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7,506,497.96 元。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12,520,166.01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3,285,774.1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4,621,120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1,696,487 股，即 762,924,6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,584,926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同时该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而提出的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、发展阶段、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，综合考虑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